

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

编号：441623102505
(面积单位：公顷，0.0000)

项目概况	行政区名称		连平县			
	项目名称		河源连平110千伏鹰嘴输变电工程			
	使用总规模面积(公顷)		0.8056			
	项目位置		河源连平县上坪镇新陂村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情况	“三区三线”划定时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1534.1358			
	“三区三线”划定时的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1956			
	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总量	300.0052		
			“十四五”期间预留	120.0021		
			“十五五”期间预留	105.0018		
			“十六五”期间预留	75.0013		
	使用前	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已实际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面积	23.8626			
		城镇开发边界外已实际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面积	18.6618			
		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剩余可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面积	257.4808			
	使用后	本次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实使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0.8056			
		城镇开发边界外累计实际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9.4674			
		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剩余可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面积	256.6752			
落实地块情况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		
		农用地	耕地		0.0038	
					0.0000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0.3505	
					0.0000	
		未利用地		0.4513		
	合计		0.8056			
	规划土地用途	土地类型		面积		
				使用前	使用后	
		农用地		0.0037	0	
		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	0.8056	
			村庄用地	0	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	0	
			其他建设用地	0.3505	0	
		未利用地		0.4514	0	
合计		0.8056	0.8056			
备注						